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貳、甄選名額：救生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有救生員證（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救生員證）。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四、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止，請備齊報名資料於上述期限內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人事室（信封上加註參加救生員甄選），或上班時間親自到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本校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TEL：03-4929871 轉 1750

應繳表件：

一、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

二、填寫甄選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二（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三、繳附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合格救生員證件影本（教育部體育署核發）

4. 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5. 自傳（家庭背景、人格特質、學經歷、興趣、專長等）（200 字以內）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伍、甄選時間及地點：

時間：甄選日期以電話另行通知。

地點：技能項目於本校游泳池；口試項目於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甄選方式：

一、技能（50%）：基本游泳能力。

二、口試（5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項評定，佔總分 50%。

陸、審查資歷證件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且不另行通知。

柒、甄試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並經市府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lvsc.tyc.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三、錄取後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捌、任用：**

-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需俟簽奉核准後，再辦理報到事宜。
- 二、任期自 115 年 1 月報到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單位每季辦理救生員工作考核，若人員有重大違紀得隨時解聘之；聘約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得續約一年。
- 三、經任用人員之工作時間，原則上須配合本校游泳池開放與使用計畫辦理，工作待遇時薪 220 元整(享有勞、健保費用)。

**四、工作內容如附件一。**

**玖、附則：**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救生員工作職責

### 一、 工作時間：

- (一) 每週一至五，每日 08：00~12：00，13：00~17：00。
- (二) 配合辦理學校游泳相關活動或學校值勤，得依情形調整上班時間。
- (三) 因故無法出勤，需於請假前提出職務代理人(需為合格救生員且已充分了解工作內容)之證件影本及聯絡電話，並經校方審查核准後始可請假，代理人之薪資請自理，以落實職務代理工作。
- (四) 中午 12:00-13:00 加班費另計(時薪 294)。

### 二、 工作內容：

#### (一) 游泳池開放一般事項

1. 配合游泳池開放，維護體育課游泳教學之安全管理及參與人員秩序。
2. 注意游泳活動安全，禁止潛泳、跳水，遇有奔跑、嬉戲、跳水及其他危險行為，應予制止或勸導之。
3. 每日定時、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含泳池四週、機房、加溫設備、消毒設施、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安全及整潔。
4. 每節下課時間需留意是否仍有學生滯留在泳池內。
5. 確認人員全部離開，再將入池進口關閉，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並做好環境清潔，巡視泳池設備（含泳池四週、機房、消毒設施、加溫設備、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
6. 須隨時留意水質狀況及各項設備，若發現異狀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7. 離池前最後檢視確認已無人員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
8. 洗腳池應每日 08:00 前蓄滿，並隨時補注乾淨清水及加消毒劑。
9. 游泳教學輔助教具（浮板、浮球），應排放整齊。
10. 執勤時應穿著適宜救生員服裝與配備，並不得於執勤時間，從事其他非救生相關之工作。

#### (二) 維護游泳池機房設備

1. 機房設備操作、維護水質與消毒、管理等工作。
2. 每 2 小時做泳池水溫、水質、含氯量等檢測（檢測結果應合於標準），做成記錄備查，並將結果公告。
3. 執行泳池清潔與消毒工作，以維持環境清潔。
4. 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呈主管核章，備查。
5. 應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否則將予以追究。

#### (三) 配合本校臨時交辦事項。

## 附件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兩 半 身 相 片  兩 咗 脫 帽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日夜 手機						
學 歷	學歷名稱 (大學/碩士)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救生員登記單位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 第 號				
證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經 歷 (含現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救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游泳 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關首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游泳 級裁判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證明 件			
	學經歷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審查 人員簽章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考試成績	口試(50%)_____ 分			技能(50%)_____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 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名

# 自傳

請依下列格式以中文親筆書寫敘述（200字以內），非親筆書寫者不予接受。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簽名：\_\_\_\_\_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中壢高商114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茲  
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  
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  
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本校  
之規定，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  
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無法於115年錄取報到之前繳驗合格救生員證書正本者，且救生員證書發證日期  
須於115年6月30日之前，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